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8号

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 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 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公办幼儿园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57号）及市政府对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教报〔2022〕4号）的批示意见，现调整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51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2022年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相

关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，尽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有关程序报批。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73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地级市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，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，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，巩固学前教育“5080”攻坚行动成果，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，重点向农村地区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，投入一所，见效一所，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。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（或生均公用经费）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表
2.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
